

##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财政扶持款人民币 1,420,000.00 元。至此，2016 年公司陆续收到的财政补贴款共人民币 1,516,953.86 元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款项列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。上述财政扶持资金的取得, 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, 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